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63號

上　訴　人　林翌傑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被上訴人　　徐英治
　　徐永土
　　徐榮順
　　徐雲英
　　徐秀娥
　　徐雲蘭
　　徐彤華
　　徐永祥
　　林佳毅
　　林佳慧
　　林易萱
　　徐鉑傑
　　徐琮凱
　　徐郁琳
　　徐永福
　　徐素燕
　　徐葉幼
　　徐永文
　　徐永吉
　　徐永盛
　　徐淑卿
　　徐李秀完
　　徐永慶
　　徐永隆
　　徐永興
　　謝遜雄

謝娟娟
黃美英
黃美秀
吳揚
吳東興
吳東明
吳苡瑄（原名：吳珮芬、吳忻樺）
黃惠美
黃慧昭（原名：黃讌茹）
黃惠玲
邱隋益
邱靜宜
林敬壽
魏林美富
黃至玄
黃至誠
黃淑君
吳秀範
林嗣翰
顏伯辰
徐永全
廖建文
張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7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兩造等52人公同共有，

而系爭土地既無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亦未訂立不得分割之協議，復無其他法律禁止分割之情形，茲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共有人間之使用目的又不盡相同，為使法律關係單純化，避免長期維持共有關係影響權益，並提升系爭土地之利用價值，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以裁判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伊於起訴時，因礙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只能以當時地政登記謄本上所載之所有權人為被告，因無法知悉哪些共有人已經死亡，更無從得知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為何人，直至原審發函通知伊補正其餘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及系爭土地最近第一類謄本後，始知悉謝遜忠、黃陳花柔2人已死亡，乃旋即於111年7月20日具狀請求原審命伊補正謝遜忠等2人之繼承系統表與相關戶籍謄本到院，以利伊依法追加其繼承人為本件被告，原審非不得再命伊補正或行使闡明權促請伊追加已過世共有人之繼承人為被告，詎料原審法院竟以伊並未以謝遜忠及黃陳花柔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有當事人適格問題為由，逕予判決駁回。原審法院既有前述重大程序瑕疵，為維護全體共有人之審級利益，應有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之必要。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外，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言詞辯論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第453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查上訴人於起訴時，係提出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發給之土

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節本，然因其無法調閱取得載有全部共有人年籍資料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共有人之戶籍謄本，致未能知悉共有人有死亡之情形，嗣原審發函通知上訴人補正其餘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及系爭土地最新第一類謄本後（見原審卷第53、54頁），上訴人發現謝遜忠、黃陳花柔2人已死亡，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限，上訴人尚無從得知確切之繼承人為何，乃旋即於111年7月20日具狀請求原審命伊補正謝遜忠等2人之繼承系統表與相關戶籍謄本到院，以利伊依法追加其繼承人為本件被告，有上訴人之民事陳報暨聲請狀乙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3頁），然而，原審於111年8月17日以其中之被告謝遜忠、黃陳花柔2人於起訴前已死亡為由，作成駁回上訴人對於謝遜忠、黃陳花柔2人起訴之裁定，而上訴人前於111年7月20日已明確表示係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無法逕行取得謝遜忠、黃陳花柔之繼承人年籍資料之登記謄本，致尚未能將謝遜忠、黃陳花柔之繼承人追加為被告，且聲請法院發公文供其持向戶政機關申領取得所需謄本，俾利補正。原審於111年7月20日收受上訴人前述書狀後，未發函給予上訴人任何補正之機會（見原審卷第57頁），逕行於111年8月17日作成原判決，以上訴人並未以謝遜忠及黃陳花柔之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未以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認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而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起訴，而原審無依上訴人之聲請提供上訴人可據以補正之機會，上訴人無從在未取得任何所需謄本資料之情況下逕為補正，堪認原審踐行之訴訟程序有瑕疵。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同年月22日施行，已將當事人不適格列為應先命補正事項，益徵立法趨勢係要求法院應給予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機會。準此，原審不經言詞辯論，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判決駁回上訴人全部訴訟（謝遜忠、黃陳花柔除外，另以不具當事人能力裁定駁回），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且攸關兩造之訴訟權及審級利益，上訴人既已表明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

之意旨，且共有人眾多，自無從期待全體共有人均放棄審級利益，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而補正原審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且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板橋簡易庭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為適法之處理，俾符法制。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周子鈺